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8

##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与方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25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时间:2020年9月28日上午10:00以现场方式召开  
(2)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应表决董事7人,实际表决董事7人  
(3)主持人:董事长龙大伟先生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山西天诚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追加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山西天诚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自成立以来,充分发挥专业人才优势和项目资源优秀,围绕公司产业发展方向选择优质项目进行投资,所投项目发展状态良好。基金仍储备了多个具备一定规模和成长潜力的优质项目,公司认为这些项目与公司现有产业存在良好的协同性,能够帮助进一步延伸公司业务及产业链,完善公司对上下游产业的投资布局,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基金追加投资1亿元。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在董事会决议及董事会许可的范围内签署、修改、补充与本次投资有关的协议和文件等,并办理与本次投资有关的其他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向山西天诚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追加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由于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龙大伟、张喜民回避表决,由5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以上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9

##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山西天诚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追加投资暨关联交易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专业机构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元信托”)、天诚创新科技(平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诚创新”)共同出资设立山西天诚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更名为“山西天诚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基金规模为9.02亿元。其中,天诚创新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0.02亿元;公司与国元信托作为有限合伙人,分别出资3亿元(公司自有资金),6亿元。基金的管理人为清控天诚资产管理(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清控天诚”)。基金主要投资方向为医疗健康、科技创新等领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与专业机构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

2018年12月10日,基金已办理完成工商注册备案手续。截至目前,公司已实缴出资3亿元,国元信托已实缴出资4.19亿元,天诚创新已实缴出资100万元;基金实缴成本7.2亿元,已基本全部用于项目投资。  
基金自成立以来,充分发挥专业人才优势和项目资源优秀,围绕公司产业发展方向选择优质项目进行投资,所投项目发展状态良好。基金仍储备了多个具备一定规模和成长潜力的优质项目,公司认为这些项目与公司现有产业存在良好的协同性,能够帮助进一步延伸公司业务及产业链,完善公司对上下游产业的投资布局,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因此,经公司与国元信托和天诚创新友好协商,公司拟对基金追加投资1亿元。投资后,基金认缴规模将由9.02亿元变更至10.02亿元,其中公司认缴规模由3亿元变更至4亿元,国元信托和天诚创新认缴规模不变,公司、国元信托和天诚创新将根据本次投资事宜重新签订的合伙协议。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在董事会决议及董事会许可的范围内签署、修改、补充与本次投资有关的协议和文件等,并办理与本次投资有关的其他事宜。

二、关联方关系  
公司天诚创新的股东诚志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科技”)的控股股东均为诚志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志科融”);清控天诚的股东之一清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华控股”)间接控制60%股权的子公司,清华控股现持有公司15.3%股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批程序  
2020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山西天诚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追加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已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天诚创新(作为基金的普通合伙人)  
公司名称:天诚创新科技(平潭)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6号楼511室-1045(集群注册)  
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宋敬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8MA31XC9558  
成立日期:2018年07月23日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推广服务,其他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均可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诚志重科技有限公司	35%
清控天诚资产管理(有限合伙)	35%
北京清五科技有限公司	30%
合计	100%

天诚创新的股东重科技及清控天诚的股东清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副总裁刘宗先生担任天诚创新董事,除此之外,公司与天诚创新不存在其它关联关系。

天诚创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天诚创新(作为基金的管理人)  
公司名称:清控天诚资产管理(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号楼7层A706B室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晓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8Y9N85M  
成立日期:2016年10月21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主要投资领域:科技创新、医疗健康、金融科技、高端装备制造等。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西藏天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
北京清九科技有限公司	35%
清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0%
合计	100%

清控天诚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久文。  
清控天诚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指标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总资产	14,224.66	8,143.44	
净资产	2,236.66	2,555.56	
营业收入	808.11	603.21	
净利润	2.28	348.91	

清控天诚于2017年11月6日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备案手续,登记编号:P1065712。  
清控天诚及其股东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除股东清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外,清控天诚及其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清控天诚与天诚创新35%股权,与投资基金其他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清控天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其他合作方基本情况  
1、国元信托(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  
公司名称: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宿州路20号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许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758510848J  
成立日期:2004年01月14日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9.69%
深圳中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38%
安徽皖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
安徽江淮高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0.2%
安徽新万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0.19%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0.06%
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0.06%
合计	100%

国元信托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指标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总资产	753,076.83	788,314.50	
净资产	717,769.12	744,638.87	
营业收入	68,423.05	39,788.31	
净利润	43,907.17	25,703.61	

国元信托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国元信托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追加投资后的基金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西天诚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天诚创新,基金管理人为天诚天诚。  
投资基金主要投资方向为医疗健康、科技创新等领域。  
2、认缴出资及出资方式: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期限
天诚创新科技(平潭)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0.02亿元	0.2%	按项目进度认缴出资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亿元	66.5%	按项目进度认缴出资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亿元	33.3%	按项目进度认缴出资
合计			9.02亿元	100%	-

公司出资方式:各方以现金认缴出资。  
3、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公司拥有2名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公司对投资基金投资标的无一票否决权。  
4、退出机制:退出方式将以IPO、并购、股权转让等方式实现退出。  
基金已于2019年1月25日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号:SEY024。

截至目前,公司已实缴出资3亿元,国元信托已实缴出资4.19亿元,天诚创新已实缴出资100万元;基金实缴成本7.2亿元,已基本全部用于项目投资。  
6、基金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指标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总资产	65,798.18	71,266.89	
净资产	65,330.59	70,797.96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657.88	-532.63	

(二)本次追加投资方案  
基金认缴规模拟由9.02亿元变更至10.02亿元,其中公司认缴规模由3亿元变更至4亿元,国元信托和天诚创新认缴规模不变,本次追加投资前后,基金股权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比例
天诚创新科技(平潭)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02亿元	0.2%	0.02亿元	0.2%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4亿元	66.5%	4亿元	59.9%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亿元	33.3%	4亿元	39.9%
合计		9.02亿元	100%	10.02亿元	100%

五、新增合伙人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新的合伙协议正式签订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布相关进展公告。  
六、关联交易的其它说明  
1、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认购基金份额事项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基金不处于以下期间: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2)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3)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根据《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2017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承诺:在参与投资基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含节余募集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3、投资基金主要以股权投资为主,不涉及具体业务经营,且对其投资标的主要为财务性投资,故投资基金主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基金的投资方向主要为医疗健康、科技创新等产业领域,其后续投资标的可能与公司现有业务存在相同或相近业务;由于公司仅为该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人,并不参与其生产经营管理,因此,其投资标的与公司存在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况不构成对公司的同业竞争,如导致同业竞争,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公平、公允等原则协商妥善解决,以避免同业竞争;如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本次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存在的风险  
1、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影响  
基金自成立以来,充分利用资金优势及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资源和其他社会资源,已在医疗健康、科技创新等产业领域进行了积极布局。公司本次追加认缴出资,可以加强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的合作,促进公司生产经营和资本运营达到良性互补,进一步提升基金投资能力,为公司产业链拓展提供支持和帮助,加快公司在医疗健康、科技创新领域的进一步拓展和经营发展步伐,为公司的未来发展储备优质项目,有助于公司综合竞争力的进一步提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对交易架构进行了合理的安排,对风险因素进行了全面控制,但该投资仍存在一定的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和风险管理。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本次投资可能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并且投资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受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产业周期、交易易构、投资成本及投后管理等多重因素影响,将可能面临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甚至亏损本金的风险。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通过运用科学的投资管理制度,督促基金管理人正常、规范运作,对投资标的及交易方案进行充分有效的投前论证,审慎决策,最大程度地规避和防范风险。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天诚创新、清控天诚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公司向山西天诚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追加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战略需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交易定价客观公允,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2、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出资1亿元追加投资的山西天诚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投资方向与公司主营业务无交叉吻合,公司追加认购基金份额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投资方向,该平台能够帮助进一步延伸公司业务及产业链,完善公司对上下游产业的投资布局,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董事会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向山西天诚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追加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0

##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 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诚志2019年度为南京永清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现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诚志”)为其全资子公司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志永清”)提供担保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协议概述  
2020年9月25日,南京诚志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诚志永清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申请的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额度为人民币622万元。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南京诚志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保证人: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债务人: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622万元(陆佰贰拾贰万元整)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173,955万元(含以上该笔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7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5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10%,公司无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被担保的诚志永清已就上述担保事项与南京诚志签订了反担保保证合同。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保证合同;  
4、反担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20-062

##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对应的 新增基础证券A股股票上市暨股份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超额配售权行使前,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的全球存托凭证(Globa Depository Receipts,以下简称“CDR”)数量为69,100,000份,其中每份CDR代表10股公司A股股票,相应新增基础证券A股股票数量为691,000,000股。  
● 超额配售权行使前,公司本次发行的GDR所对应的新增基础证券A股股票上市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2,691,000,000股。  
● GDR发行价格:每份26.46美元;证券全称:China Yangtze Power Co., Ltd;GDR上市代码:CYPC。  
● 本次新增基础证券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日期预计为2020年9月30日(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所列日期均指北京时间)。  
● 本次发行的GDR在伦敦证券交易所的上市日期预计为2020年9月30日(伦敦时间)。

● 本次发行的GDR兑回限制期预计为自2020年9月30日(伦敦时间)至2021年1月27日(伦敦时间);(以下简称“兑回限制期”)。  
公司本次发行的GDR已于2020年9月25日(伦敦时间)开始附条件交易(conditional trading),并拟于2020年9月30日(伦敦时间)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发行”)。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0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2020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2.本次发行的外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就本次发行取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具体可参阅公司于2020年9月23日公开发布的《关于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告》,并就本次发行的GDR招股说明书取得了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的批准,具体可参阅公司于2020年9月26日公开发布的《关于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获得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批准并公开发布的公告》。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本次发行的证券种类和数量  
在下属超额配售权行使前,公司本次发行的GDR数量为69,100,000份,其中每份GDR代表10股公司A股股票,合计代表691,000,000股公司A股股票。  
根据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权安排,稳定价格操作人可以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要求公司额外发行不超过6,900,000份GDR,假设超额配售权悉数行使,本次发行的GDR所代表的基础证券为760,000,000股公司A股股票(包括因行使超额配售权而发行的GDR所代表的公司A股股票)。

2.本次发行的价格和定价方式  
公司根据国际市场价格并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价格为每份GDR 26.46美元。  
3.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8,284亿美元(超额配售权行使前)。  
4.本次发行的联席全球协调人和联席账簿管理人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UBS AG London Branch,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CLSA Limited担任本次发行联席全球协调人及联席账簿管理人,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UK) Limited,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Europe) Limited,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及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担任本次发行联席簿记管理人。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境内外相关监管规则的合格投资者。  
(四)本次发行的GDR的上市时间和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GDR于2020年9月25日(伦敦时间)开始附条件交易;在附条件交易期间,投资者的GDR将以本次发行的GDR正式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交割的前提条件,公司

证券代码:000778 证券简称:新兴铸管 公告编号:2020-43

##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9月28日(星期一)下午14:3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28日9:15—15:00  
2、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21日(星期二)  
3、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武安市26721-区公司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经半数以上董事推荐,本次会议由董事何齐书先生主持  
6、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1人,代表股份1,696,547,56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1568%。  
2、现场会议召开情况  
出席现场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人,代表股份1,599,503,2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079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3人,代表股份97,044,26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317%。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5人,代表股份977,124,06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37%。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赞成(%)	100%	0%	0%
反对(%)	0%	0%	0%
弃权(%)	0%	0%	0%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朗山律师事务所  
2、律姓名:李志勇、张鹏飞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0-120

##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拟中标项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16),下属公司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交工”)与浙江水建设和建设有限公司、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参加富春湾大道二期EPC总承包工程E1标段,联合体内容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近日,公司收到浙江交工发来的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现将主要项目公告如下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富春湾大道二期EPC工程总承包工程;  
2、中标价:人民币265,833.148万元;  
3、工期:730日历天;  
4、招标人:杭州富春湾新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中标单位: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水建设和建设有限公司、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6、联合体职责分工:联合体牵头方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体负责本项目的施工、

合同实施中就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工期以及缺陷责任期的维护等向业主负责,浙江水和建设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部分施工内容,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包括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及施工后期运维服务等。  
二、对上市公司影响  
中标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布局,能够巩固公司在长三角地区市场竞争力和市场份额,有利于提升公司日常盈利和实现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1、上述中标项目尚未签署正式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合同履行以最终签署的条款为准。  
2、公司后续将尽快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在签订正式合同后,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20-039

##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在2020年9月24日、9月25日、9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目前均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

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声明,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目前,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高度重视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招股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国海 公告编号:2020-191

## 浙江省国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深圳证券交易所以2020年半年度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国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股份”或“公司”)于2020年9月1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浙江省国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半年报问询函【2020】第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有关事项作出书面说明,并于2020年9月28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处。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立即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对公司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了全面自查,鉴于部分问题的回复尚需进一步确认,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2020年9月30日回复

浙江省国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国海 公告编号:2020-191

## 浙江省国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深圳证券交易所以2020年半年度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国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股份”或“公司”)于2020年9月1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浙江省国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半年报问询函【2020】第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有关事项作出书面说明,并于2020年9月28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处。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立即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对公司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了全面自查,鉴于部分问题的回复尚需进一步确认,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2020年9月30日回复

浙江省国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国海 公告编号:2020-191

## 浙江省国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深圳证券交易所以2020年半年度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国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股份”或“公司”)于2020年9月1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浙江省国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半年报问询函【2020】第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有关事项作出书面说明,并于2020年9月28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处。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立即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对公司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了全面自查,鉴于部分问题的回复尚需进一步确认,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2020年9月30日回复

浙江省国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